





□否

(4)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：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

(5) 政府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

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：\_\_\_\_\_

(注：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，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)

(6) 中标（成交）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：是 否

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（中小企业预留合同）：是 否

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：是 否

中标（成交）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：是 否

中标（成交）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：是 否

(7) 合同是否分包：是 否

(8)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：是 否

(9)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：

否

(10)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：

是，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的底级品目名称：\_\_\_\_\_

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

否

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：

是，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的底级品目名称：\_\_\_\_\_

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

否

是否涉及绿色产品：



是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：\_\_\_\_\_

强制采购      优先采购

否

(11)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，是否参考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：

是      否      不涉及

## 2. 合同金额

(1) 合同金额小写： ¥182000.00

大写： 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元整。

(注：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)

(2) 合同定价方式（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，可以勾选多项）：

固定总价    固定单价    固定费率    成本补偿    绩效激励    其他\_\_\_\_\_

(3) 付款方式（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）：

全额付款： 签订合同完成验收后，一次性付款。（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）

分期付款： \_\_\_\_\_（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，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），其中涉及预付款的： \_\_\_\_\_（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）

成本补偿： \_\_\_\_\_（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）

绩效激励： \_\_\_\_\_（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）

## 3. 合同履行

(1) 起始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，完成日期：至验收合格。

(2) 履约地点： 采购人指定地点

(3) 履约担保：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：是      否

履约担保期限： 自验收合格后五年

## 4. 合同验收





(1) 验收组织方式: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

验收主体: \_\_\_\_\_

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:  是  否

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:  是  否

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:  是  否

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:  是  否

是否进行抽查检测:  是, 抽查比例: \_\_\_\_\_  否

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:  是, (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)

否

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: \_\_\_\_\_

(2) 履约验收时间: (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至所有指标满足标书和合同约定) \_\_\_\_\_

(3) 履约验收方式:  一次性验收

分期/分项验收: (应明确分期/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) \_\_\_\_\_

(4) 履约验收的内容: 1、中标标书中响应表要求 ; 2、按照 HJ168-2020 要求, 仪器参数满足《水质 丙烯醛、丙烯腈和乙醛的测定 吹扫捕集-气相色谱法》SL 748-2017 方法验证关于方法检出限、线性、精密度、正确率等指标; \_\_\_\_\_

(5) 履约验收标准: 1、中标书内容完全响应 ; 2、按照 HJ168-2020 要求, 仪器参数满足《水质 丙烯醛、丙烯腈和乙醛的测定 吹扫捕集-气相色谱法》SL 748-2017 方法验证关于方法检出限、线性、精密度、正确率等指标全部合格; \_\_\_\_\_

(6)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:  是  否

(7)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: 1、免费为客户提供两次移机安装调试服务; 2、免费为客户提供不少于 5 天 3 人次 MassHunter 软件在厂家培训中心的培训名额 \_\_\_\_\_

## 5. 组成合同的文件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,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、矛盾或歧义,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:



## 7.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执 伍 份，乙方执 壹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合肥

## 8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。

甲方（采购人、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）		乙方（供应商）	
单位名称 (公章或合同章)	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(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 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 气污染监控中心)	单位名称 (公章或合同章)	安徽国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 章)		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章)	
		拥有者性别	
住 所		住 所	合肥市国家健康大数据产业 园 C2 栋 2 楼 201-203 室
联 系 人	胡雅琴	联 系 人	张杰影
联系电话	0551-62812315	联系电话	15156503101
通信地址	合肥市蜀山区 1766 号	通信地址	合肥市国家健康大数据产业 园 C2 栋 2 楼 201-203 室
邮政编码		邮政编码	271000
电子邮箱		电子邮箱	ahgw1801@163.com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340000485000980M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0100MA8NMTMB1Y
		开户名称	安徽国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		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合肥科技支行
		银行账号	3405 0110 2929 0000 2873

注：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。

